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8 张，独立董事曹光先生、独立董事陈献政先生、独立董事王友三因出差或出国原因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100 万元。

以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为基准日，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984.61 万元，总资产 11,264.29 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 9,984.82 万元，总资产 11,264.51 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该公司 51%的股权。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1 票。

独立董事于雳女士表示因其已提出辞职，放弃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14号



HUBEI WANXIN CERTIFICATE CERTIFIED PUBLIC VALUER CO., LTD.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14号

第一册 目 录

声 明 5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7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10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11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4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5

 附件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5

 附件三: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25

 附件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25

 附件五: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25

| | |
|------------------------|----|
|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5 |
|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25 |

第二册 评估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 七、资料清单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 一、资产基础法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第四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 二、设备类资产评估说明
- 三、在建工程的评估
- 四、负债评估说明

第五部分、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一、评估结果
- 二、特别事项说明

第三册 评估结果明细表及汇总表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万元）
- 二、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 三、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 1、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 2、预付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 3、其他应收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 四、非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 1、固定资产评估分类汇总表
 - （1）固定资产——车辆清查评估明细表
 - （2）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 2、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
- 五、流动负债清查评估分类汇总表
 - 1、其他应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声 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七、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14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完成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被评估企业：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984.6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捌拾肆万陆仟元**。各项资产和负债评估结

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0年10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9,908.09 | 9,910.20 | 2.11 | |
| 2 | 非流动资产 | 1,356.41 | 1,354.09 | -2.32 | |
| 3 |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 |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8 | 固定资产 | 247.71 | 245.39 | -2.32 | -0.94% |
| 9 | 在建工程 | 1,108.70 | 1,108.70 | | |
| 10 | 工程物资 | | | | |
| 11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 油气资产 | | | | |
| 14 | 无形资产 | | | | |
| 15 | 开发支出 | | | | |
| 16 | 商誉 | | | |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 | 资产总计 | 11,264.50 | 11,264.29 | -0.21 | |
| 21 | 流动负债 | 1,279.68 | 1,279.68 | | |
| 22 | 非流动负债 | | | | |
| 23 | 负债合计 | 1,279.68 | 1,279.68 | | |
| 2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9,984.82 | 9,984.60 | -0.22 | |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 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请关注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万信新评报字（2010）第014号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拟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在2010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

住所：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伍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供热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房地产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名称：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石河子东幸福路98-17号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供电、供热，及对电力、热力、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

1. 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天富股份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天富电力集团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出资款已全部到位，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注册成立。

2. 会计政策：

(1)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年度：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外币业务的核算：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均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

存货的核算：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途物资、在产品，实行永续盘存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收入的确认原则：权责发生制；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本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主要有：

主要税项税率：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转让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为评估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及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资产和负债。

(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系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
| 1 | 流动资产 | 99,080,911.86 |
| 2 | 非流动资产 | 13,564,138.15 |
| 4 | 固定资产 | 2,477,113.24 |
| 5 | 在建工程 | 11,087,024.91 |
| 7 | 资产总计 | 112,645,050.01 |
| 8 | 流动负债 | 12,796,837.49 |
| 10 | 负债合计 | 12,796,837.49 |
| 11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99,848,212.52 |

(三) 主要资产的权益状况、技术经济状况、物理状况和使用状况如下：

本次评估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设备类账面原值：2,540,181.00 元，账面净值：2,477,113.24 元，在建工程账面原值：11,087,024.91 元，账面净值：11,087,024.91 元，经过盘点核实均为企业资产。设备类主要分布在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各项目所在团场。

本次申报评估的设备主要是车辆和电子设备。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车辆已全部领取了机动车行驶证，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车辆主要为小型普

通客车 5 辆、小型轿车 1 辆、轻型普通货车 6 辆，均为 2010 年 7-9 月新购入，全部车辆状况良好；其电子设备为打印机、相机及热水器，均为 2010 年 7-9 月新购入，性能良好，使用正常。本次申报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建的各项目的前期费用。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 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 价值定义表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及企业一致商定，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二)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0 日止。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91 号令)；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2001 年 14 号令);
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1997 年《汽车报废标准》; 2000 年 12 月《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10.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经济行为依据

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转让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
2.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 号文《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2. 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 号文《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4]134 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车辆行驶证及相关资料;
2. 重大设备购买发票等。

（五）取价依据

1. 1997年《汽车报废标准》；2000年12月《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 《2009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网上价格查询；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资料；
5.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6.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7. 互联网信息资料；
8. 现场勘察记录；
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10〕2193号）《审计报告》；
10.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纪录、市场调查询价资料；
4. 企业评估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
5. 企业提供的其它法律凭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寻找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交易案例很困难，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可比条件。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

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

针对各类具体资产的价值特征和影响其价值的相关因素，并结合收集掌握的评估资料，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

(二) 计算公式：评估对象评估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三) 具体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发函询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 债权类资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

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电子设备和车辆等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账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根据现行购置价，再考虑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等确定；电子设备按现行市价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

的影响。

对于车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进行评估。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3）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系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各项的前期费用，目前在建项目均未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投资立项批复。评估人员审核了在建工程明细账，抽查了记账凭证，审核了原始票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负债的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用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资产占有方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资产占有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

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方就评估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资产占有方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和基本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三）具体假设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 资产账面价值 11,264.50 万元, 评估值 11,264.29 万元, 评估增值-0.21 万元, 增值率-0.002%; 负债账面价值 1,279.68 万元, 评估值 1,279.68 万元; 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

表 1

被评估单位: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9,908.09 | 9,910.20 | 2.11 | |
| 2 非流动资产 | 1,356.41 | 1,354.09 | -2.32 | |
|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8 固定资产 | 247.71 | 245.39 | -2.32 | -0.94% |
| 9 在建工程 | 1,108.70 | 1,108.70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
| 16 商誉 |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 资产总计 | 11,264.50 | 11,264.29 | -0.21 | |
| 21 流动负债 | 1,279.68 | 1,279.68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
| 23 负债合计 | 1,279.68 | 1,279.68 | |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9,984.82 | 9,984.60 | -0.22 | |

(二)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减值 0.22 万元, 减值率为 0.002%。主要原因如下:

- 1、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其原因主要是评估与会计核算的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
- 2、车辆评估减值，其原因主要是车辆实际使用的工作量较大。
- 3、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其主要原因是财务会计计提了坏账准备，评估根据可收回性确认无不可收回风险。

以上增减值相抵的结果，总体表现为资产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五) 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六)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七) 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评估人员没有发现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发生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 1、若是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 2、若是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也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八）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1. 本次评估的预付账款项—预付 147 项目职工宿舍楼，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未与石河子十户滩农场签订相关的购置合同及协议。
2.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均为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建的各项目的前期费用。

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者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10]2193号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5—10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富能源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富能源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富能源投资公司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5—10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 1 | 96,811,151.06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 七. 2 | 1,940,000.00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 3 | 329,760.80 | |
|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9,080,911.86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 4 | 2,477,113.25 | |
| 在建工程 | 七. 5 | 11,087,024.91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564,138.16 | |
| 资产总计 | | 112,645,050.02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0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七.6 | 12,796,837.4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2,796,837.49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 12,796,837.49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7 | 100,000,000.00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8 | -151,787.47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99,848,212.53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12,645,050.02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0年5-10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减: 营业成本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七. 9 | 1, 485. 00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七. 10 | 250, 191. 38 | |
| 财务费用 | 七. 11 | -120, 937. 4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七. 12 | 21, 048. 56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 -151, 787. 47 | |
|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1, 787. 47 | |
|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1, 787. 47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51, 787. 47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5-10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00 | | | | | | -151,787.47 | 99,848,212.53 |
| (一)净利润 | | | | | | | -151,787.47 | -151,787.47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151,787.47 | -151,787.47 |
| (三)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 10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内部权益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0,000,000.00 | | | | | | -151,787.47 | 99,848,212.5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0年5-10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30.14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20,030.14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2,065.80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4,171.60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16,237.4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96,207.26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5,567,205.91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567,205.91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567,205.91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74,564.2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2,674,564.23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现金流量表

2010年5-10月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2,674,564.23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96,811,151.06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0.00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96,811,151.06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吉木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590010310009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其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石河子市东幸福路 98-17 号；

法人：郝明忠；

经营范围：供电、供热、对电力、热力、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报告所在期间为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仍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上述折算产生的差异作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6%计提坏账准备。集团内部单位不计提坏帐。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1000万元以上），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

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购进或出库时采用实际成本计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存货估计市价减去预计的处置费用后确定。

4、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九)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

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

行摊销。

4、减值的处理

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固定资产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运输工具 | 10 年 | 5 | 9.50 |
| 电子设备 | 10 年 | 5 | 9.50 |

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或虽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或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他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一)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 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分类：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计价：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2) 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3、折旧的计提：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4、减值的处理：公司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及货币、非货币性福利等相关支出。公司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依据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

2、所得税税率按 25%执行。

3、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依据有关税法计征。

七、主要财务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 外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库存现金 | | | |
| 银行存款 | | | 96,811,151.06 |
| 其中：人民币存款 | | | |
| 美元存款 | | | |
| 合 计 | | | 96,811,151.06 |

2.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金 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940,000.00 | 100 |
| 合 计 | 1,940,000.00 | 100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 | 期末数 | |
|--------------|--------------|-----|
| | 金 额 | 比例% |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 1,940,000.00 | 100 |

注：

- ①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② 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项目宿舍楼款。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种类 | 期末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 | | | |
|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 350,809.36 | 100 | 21,048.56 | 100 |
| 合计 | 350,809.36 | 100 | 21,048.56 | 100 |

(2) 其他应收款按帐龄划分

| 账龄 | 期末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帐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
| 1年以内 | 350,809.36 | 100 | 21,048.56 | 329,760.80 |
| 合计 | 350,809.36 | 100 | 21,048.56 | 329,760.80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石河子开发区新石加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201,364.36 | 补偿款 | 一年之内 |
| 邓华 | 45,200.00 | 个人借款 | 一年之内 |
| 李悦明 | 66,065.00 | 个人借款 | 一年之内 |
| 张成龙 | 27,600.00 | 借款 | 一年以内 |
| 王浩 | 5,000.00 | 借款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345,229.36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8.41% | |

注: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运输工具 | | 2,531,583.00 | | 2,531,583.00 |
| 电子设备 | | 8,598.00 | | 8,598.00 |
| 合 计 | | 2,540,181.00 | | 2,540,181.00 |

(2) 累计折旧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运输工具 | | 62,980.25 | | 62,980.25 |
| 电子设备 | | 87.50 | | 87.50 |
| 合 计 | | 63,067.75 | | 63,067.75 |

(3) 固定资产净额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运输工具 | | 2,468,602.75 | | 2,468,602.75 |
| 电子设备 | | 8,510.50 | | 8,510.50 |
| 合 计 | | 2,477,113.25 | | 2,477,113.25 |

5. 在建工程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固 | 其他转出 | 期末数 | 资金来源 |
|------------|-----|---------------|------|------|---------------|------|
| 东开发区热电技改项目 | | 2,567,239.19 | | | 2,567,239.19 | 自筹 |
| 西工业区热电技改项目 | | 2,670,743.79 | | | 2,670,743.79 | 自筹 |
| 148 热电工程 | | 1,396,616.92 | | | 1,396,616.92 | 自筹 |
| 147 热电工程 | | 1,537,781.22 | | | 1,537,781.22 | 自筹 |
| 142 热电工程 | | 1,076,420.09 | | | 1,076,420.09 | 自筹 |
| 121 热电工程 | | 1,838,223.70 | | | 1,838,223.70 | 自筹 |
| 合计 | | 11,087,024.91 | | | 11,087,024.91 | 自筹 |

注：本期发生额主要为前期费用。

6.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数 | |
|-------|---------------|-----|
|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2,796,837.49 | 100 |
| 合计 | 12,796,837.49 | 100 |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债权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12,674,564.23 | 垫款 | 一年之内 |
|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 | 一年之内 |
| 新疆信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 | 一年之内 |
| 新疆方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 | 一年之内 |
| 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0,000.00 | 投标保证金 | 一年以内 |
| 合 计 | 12,754,564.23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9.67% | |

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1% 表决权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2,674,564.23 元。

7. 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余额 | | 本年 增加 | 本年 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49,000,000.00 | | 49,000,000.00 | 49% |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51% |
| 合计 | |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100% |

注：公司 2010 年 5 月 25 日于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本期出资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由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长会司验字[2010]第 022 号报告验证。

8.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10 年 5-10 月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 |
| 加：本期净利润 | -151,787.47 |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 | |
| 分配现金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1,787.47 | |

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数 | 计缴标准 |
|-------|----------|------|
| 营业税 | 1,350.00 | 5% |
| 城建税 | 94.50 | 7% |
| 教育费附加 | 40.50 | 3% |
| 合 计 | 1,485.00 | |

10.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数 |
|--------|------------|
| 车辆费用 | 7,479.25 |
| 注册登记费 | 44,020.00 |
| 税金\印花税 | 50,580.80 |
| 办公费 | 15,322.00 |
| 差旅费 | 68,037.98 |
| 业务招待费 | 5,900.00 |
| 折旧费 | 58,851.35 |
| 合 计 | 250,191.38 |

11.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数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121,671.17 |
| 利息净支出 | |
| 手续费用 | 733.70 |
| 汇兑损益 | |
| 合 计 | -120,937.47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期数 |
|----------|-----------|
| 一、坏账损失 | 21,048.56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 计 | 21,048.56 |

1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本年金额 |
|-------------------------|-------------|
| 净利润 | -151,787.47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1,048.5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63,067.75 |
| 无形资产 | |
| 财务费用 | |
| 存货的减少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350,809.3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122,273.26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6,207.2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96,811,151.06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6,811,151.06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万元）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
|--------------|--------|-------|-----------|-----------------|------------------|--------------|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石河子市 | 电力、热力 | 65,569.66 | 51% | 51%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关联交易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拆借资金 12,674,564.23 给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前期运作费用。

3. 关联往来

| 单 位 | 科 目 | 2010 年 10 月 31 日 | 占该科目比例% |
|--------------|-------|------------------|---------|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 12,674,564.23 | 99.04 |

九、或有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财务报告之批准

此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新疆天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